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2〕13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盛安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03MA51JPW61B

经营者：汤晓丹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大道威登制衣厂南侧（室内经营）

2022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厂检查，你厂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主要从事生产塑料玩具配件，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于2019年5月17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注塑机数量为9台。经现场核查，你厂现共有25台注塑机，新增16台注塑机于2022年3月建成投入生产使用至今，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总投资额13.6万元。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

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4 月 8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2 年 4 月 8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厂：

限期 30 天内改正违法行为。

如你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2 年 4 月 20 日印发

